

枣环许可字〔2026〕14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
硬脂酰氯产业链延伸项目（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硬脂酰氯产业链延伸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滕州市木石镇的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山东润芳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厂区已建成年产 1.5 万吨烷基烯酮二聚体及配套公辅设施。烷基烯酮二聚体生产需使用硬脂酰氯和盐酸作为原辅物料，目前硬脂酰氯和盐酸均外购，为降低成本，拟建设本项目。生产硬脂酰氯、盐酸作为烷基烯酮二聚体生产原料，盐酸除满足自用外剩余部分外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1.5 万吨硬脂酰氯生产线及配套的公用

工程及环保工程，二期建设年产 2 万吨硬脂酰氯生产线。主体工程中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布置氯化亚砷接收罐、酰氯粗品中间罐、酰氯接收罐、合成釜、薄膜蒸发器等设备，建设年产 1.5 万吨酰氯生产线；氯化钙装置区依托现有氯化钙装置区板框压滤设备，压滤碱吸收液；贮运工程中新建 1 个盐酸罐和 2 个硫酸罐，以及 2 个氯化亚砷罐、2 个硬脂酸储罐，1 个 DMF 储罐。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现有。环保工程大部分新建。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4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3%。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免。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精简版）〉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 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主干道两侧以及靠近村庄、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设立不低于 2.5m 高围挡。施工期间产生的搅拌机清洗水、洗石冲灰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冲洗水。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外运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划定处置场处理。禁止高噪声的夜间施工。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视频存储时间至少 3 个月。要在施工现场安装一套

β 射线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严禁违规作业。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成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后与合成工序真空泵废气、薄膜蒸发工序真空泵废气、氯化亚砷储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三级降膜水吸收+除雾器+硫酸干燥系统+压缩冷凝+二级碱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21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和 DMF 储罐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1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

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依托现有工程四级盐酸喷淋+一级水喷淋处理后依托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排放。

氧化钙储罐卸料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经氧化钙储罐呼吸口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氧化钙储罐顶部 11.5m 高的呼吸口（P3）排放。

处理后的废气污染物 SO_2 、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VOCs（DMF）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须达到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 HCl 、硫酸雾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HCl 、

VOCs (DMF)、SO₂排放浓度同时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氧化钙储罐排气筒高度不足15m,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严格落实无组织管控要求。储罐呼吸阀通过管道连接至废气处理装置。液体物料输送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输送。生产过程中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投加,并对反应釜产生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保持密闭。定期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厂界SO₂、HCl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HCl、VOCs厂界浓度同时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三级降膜水吸收定期补充,除雾器废水回用与三级降膜水吸收,均无废水外排。排水主要包括真空泵排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

污水、循环热水定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真空泵排水、设备清洗废水一同经厂区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和循环热水排水混合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银河水务（滕州木石）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级设备加装消声装置，置于室内，加装双层窗，并远离敏感点布局。各种泵及风机均采取减振基底，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废废包装桶、废布袋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氢氧化钙配制，疑似危险废物包括过滤滤渣，危险废物包括废压滤滤渣、废硫酸、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达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对危险废物运输的相关要求。

(七)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排气筒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和监测孔，废水总排口设置采样平台。厂区布设3个地下水监控井。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水环境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生产区、厂区、园区逐级防控，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罐区、装置区、管线等须采取密封防泄漏措施。环境风险源重点区域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及有毒气体报警器，自动控制，联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并配套喷淋消防系统、事故引风喷淋系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备案。与园区有毒有害预警体系衔接，及时发现环境事故，并落实事故状态下应急撤离及疏散要求。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 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颗粒物、VOCs、SO₂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0.000993t/a、0.1227t/a和0.2862t/a之内。

(十)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项目建设运行中应遵循环评报告书相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项目投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5年第37号）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滕州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